

**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4,053,4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00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2,497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31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,556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91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653,4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9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5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5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5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5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5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5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5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5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5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5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31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741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31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15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、Sherry Lee、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、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69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65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5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5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XX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5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65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宇、孙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

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